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楊宜潔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83000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放棄本人應領定期性給付申請書各1份(3348753_1083000472_1_ATTAC
H1.pdf、3348753_1083000472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支領定期性給付
之領受人，因擬申請退休（職、伍）人員之遺屬年金，選
擇放棄本人原支領定期性給付相關執行事項一案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月9日部退三字第10846
926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